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0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刘学智、胡殿君回避表决,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华印”)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以上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场所:辽宁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一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英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一、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项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有大族华印9.8125%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对象名称:大族激光

3.被担保对象名称:大族华印

4.相应债权金额: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相对应合同条款:由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为2,000万元贷款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向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担保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产品及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5,070.58万元,负债总额为35,416.0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6,892.82万元,利润总额-2,00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1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30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43%,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聘普华永道)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45,440.87万元,负债总额为370,442.4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1,187.01万元,利润总额-6,470.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568.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12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9%,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大族冠华提供担保。

3.资信情况

4.担保的其他情况

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与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亦未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截至目前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5年4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47亿元和3.85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2.49%和10.76%,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97亿元和1.54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5.50%和4.30%。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0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4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符合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并下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建群先生、吕启涛先生、胡朝辉先生、陈晓先生、陈辉先生、任玉生先生、张洪鑫先生、任宇华先生、杜刚先生、李玉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管任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16年4月8止。(简历见附录)

二、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贷款担保,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胡朝辉、刘学智同意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详见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2015006号公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四、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五、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六、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七、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八、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九、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二、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三、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四、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五、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六、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七、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八、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十九、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一、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二、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三、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四、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五、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六、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七、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八、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二十九、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一、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二、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三、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四、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五、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六、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七、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八、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三十九、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四十、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

四十一、与会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决议